

誰能創作，誰能參與？2026 年菲律賓文化藝術政策發展觀察

觀察員：賴奕諭（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人類學博士候選人）

截稿日期：2026/6/30

本文以 2026 年上半年菲律賓的三項藝文政策 / 活動發展為例，觀察該國如何從創作者扶植、藝文勞動保障及藝文參與等不同面向，回應藝文生態中的資源與機會不平等。這些案例雖然分屬法案研議、既有法律的推廣與延續，以及公共藝術節慶，它們卻共同指向一項值得注意的趨勢，也就是菲律賓藝文政策在近年來開始更具體地關注藝文生產和參與得以成立的社會條件。

對於許多剛開始創作的年輕人而言，成為藝術家的困難不一定在於缺乏才華，而是在於尚未擁有足以證明自己值得被公共資源支持的履歷。沒有正式展演紀錄、沒有成熟的專業作品集、沒有穩定收入，也沒有足夠資源購買材料與設備，往往使得新進創作者在申請公共補助的起點上便處於不利位置。這正是菲律賓眾議院於 2026 年 2 月提出《新興藝術家補助法案》(House Bill No. 7865, “Grants for Emerging Artists Act”)¹所試圖回應的課題。由於菲律賓現有的「國家文化藝術委員會競爭型補助計畫」(NCCA Competitive Grants Program) 通常要求申請者提交完整履歷，並具備一定程度的既有藝術成就，對剛起步的藝術家形成較高的進入門檻。²因此，該法案試圖藉由修正《菲律賓創意產業發展法》(The Philippine Creative Industries Development Act) 部分條文，建立面向新興菲律賓藝術家的財務補助機制，尤其明定優先考量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的申請者。目前該法案仍處於眾議院審議階段，尚未成為正式法律。即便如此，此一提案仍有其指標性意義，顯示菲律賓嘗試從獎勵已經獲得認可的藝術家，轉向承認尚未進入專業體制者也需要公共支持。

《新興藝術家補助法案》的草擬，關注的是創作者進入藝文場域之前所面臨的資源門檻，這在某種程度上顯示了菲律賓藝文政策正逐漸將文化生產條件視為重要的制度性議題。在此脈絡下，近年通過的《電影與電視產業工作者福利保障法》(Republic Act No. 11996, “An Act Protecting the Welfare of Workers in the Movie and Television Industry”)，簡稱

¹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House Bill No. 7865: Grants for Emerging Artists Act*, 20th Congress, 1st Regular Session, February 18, 2026, accessed June 7, 2026, https://docs.congress.hrep.online/legisdocs/basic_20/HB07865.pdf.

²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ulture and the Arts, “NCCA Accreditation Guidelines,” annex to the *NCCA Competitive Grants Program*, May 2024, accessed June 7, 2026, <https://ncca.gov.ph/wp-content/uploads/2024/05/Annex-B-NCCA-Accreditation-Guidelines.pdf>.

Eddie Garcia Act)³則進一步將問題推向藝文工作者進入產業之後的勞動保障。該法源於菲律賓影視與娛樂產業長期存在的工作安全與勞動保障問題，並以已故資深演員 Eddie Garcia 命名⁴，回應影視拍攝現場中長工時、職業安全不足、契約保障不明確等狀況。其重要性不只在於保障個別演員或幕後工作人員，同時也挑戰藝文工作常被浪漫化為熱情與使命的想像，提醒人們藝文工作同樣涉及工時、安全、報酬、保險與契約等基本勞動條件等問題。

這並非菲律賓社會獨有的挑戰。在此背景之下，2026 年 1 月，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在一場討論「東南亞藝術家與文化工作者權利」的線上研討會中，特別將菲律賓的《Eddie Garcia Act》這部法律列為區域中「針對特定產業制定勞動保障」的示範案例⁵。雖然該法並非 2026 年新通過的法律，但它在今年上半年聯合國的區域討論中再次受到關注，相關藝文機構也持續將其轉譯為較易理解的實務指引⁶，足見菲律賓在藝文勞動權益的制度發展，已經可以成為理解東南亞文化政策變化的重要參照點之一。

然而，將《Eddie Garcia Act》視為示範案例，並不表示菲律賓藝文勞動保障的問題已經充分獲得解決。該法的適用範圍主要集中於電影與電視產業，難以涵蓋整個藝文部門中多樣且分散的工作型態。像是以自由接案、短期合約、自僱或非正式雇用等形式工作的從業人員，也未必能夠直接受惠於這套制度。菲律賓藝術家 Levi Masuli 於 2026 年一篇討論菲律賓藝術未來的評論⁷便指出，創意產業工作者仍普遍面臨收入不穩、就業不穩定與社會保障不足等問題。文章更進一步指出，菲律賓至今仍缺乏能夠穩定運作的創意工作者工會。也因此，《Eddie Garcia Act》雖然得以使影視工作者的勞動權益獲得制度性承認，如何將「藝術家也是勞動者」的原則擴及至其他藝文領域，則仍是菲律賓文化政策尚待處理的課題。

當然，藝文生態的健全與否，不能只著眼於文化生產端。已舉辦超過二十年的菲律賓文化中心 (Cultural Center of the Philippines, CCP) Pasinaya 開放日藝術節 (Pasinaya

³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Republic Act No. 11996: An Act Protecting the Welfare of Workers in the Movie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Eddie Garcia Act"), May 24, 2024, accessed June 8, 2026, https://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2024/ra_11996_2024.html.

⁴ Eddie Garcia (1929–2019) 為菲律賓資深演員，演藝生涯中參與近七百部電影與電視作品。2019 年，他在電視劇拍攝現場發生意外，後因傷勢過重辭世。此事件引發菲律賓社會對影視產業工作安全、工時安排與勞動保障的關注，並成為後續推動相關立法的重要背景。

⁵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ights of Artists and Cultural Professionals as Workers in Southeast Asia: Webinar Summary*, January 29, 2026, accessed June 8, 2026,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education/eve-260128-office-hc-inar-artists-workers-summary-1-en.pdf>.

⁶ Film Academy of the Philippines, "Eddie Garcia Law: 10 Basic Points," April 20, 2026, accessed June 8, 2026, <https://filmacademy.gov.ph/story/egl-10-basic-points>.

⁷ Levi Masuli,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s of the Philippine Arts," *PhilSTAR Life*, February 16, 2026, accessed June 8, 2026, <https://philstarlife.com/geeky/274105-prospects-futures-philippine-arts?page=3>.

Open House Festival) 便可作為文化參與端的重要例證。它處理的不只是誰能夠成為藝文工作者的問題，也涉及誰有機會接觸藝術、成為觀眾，甚至在工作坊與地方演出中進一步成為藝術文化參與者。

Pasinaya 開放日藝術節，是由菲律賓文化中心於 2005 年創辦。作為菲律賓重要的國家級文化機構，菲律賓文化中心長期肩負推廣表演藝術、支持藝術創作與擴大文化參與的功能，因此 Pasinaya 藝術節的發展也具有一定的政策指標性。該活動最初是作為年度節目的展示及搶先看，讓觀眾預先接觸菲律賓文化中心當年度的演出節目與藝術團體。它通常安排在 2 月第一週，也因此逐漸成為菲律賓「國家藝術月」(National Arts Month) 的揭幕活動。從原本替菲律賓文化中心節目宣傳的活動，Pasinaya 藝術節後來逐步轉變成國家藝術月中最重要的公共藝文節慶之一⁸。隨著活動規模擴大，它逐漸從單一機構的節目推廣，發展為結合表演、工作坊、博物館參訪、文化市集與藝術交流的大型開放式藝術節。其最具代表性的特色，是讓觀眾依自身能力付費 (pay-what-you-can)，並在同一活動中觀看多場演出 (watch-all-you-can)、參與工作坊與接觸不同藝術形式 (workshop-all-you-can)，藉此降低參與門檻。

2026 年的 Pasinaya 藝術節以「Paglikha sa Kinabukasan」(創造未來) 為主題，明確將青年觀眾與下一代藝文參與人口的培養置於核心位置。活動也不再侷限於馬尼拉，而是延伸至怡朗市 (Iloilo)、塔古姆市 (Tagum)，以及首次加入的羅哈斯市 (Roxas City, Capiz)。根據官方的陳述⁹，這樣的安排試圖降低經濟、地理距離及藝術知識門檻，讓青年、學生、地方團體與一般民眾能更容易進入藝文場域。此外，活動不只是讓青年單向的觀看專業表演，也透過納入高中、大學、兒童合唱團、地方舞團和樂團及社區藝術團體的演出，使青年與地方參與者不只是觀眾，也能成為藝術節中的文化生產者。不過，Pasinaya 藝術節所展現的效果仍有其限制。低門檻節慶可以創造短期的參與熱度，卻未必能直接轉化為長期的藝文教育、穩定的地方資源，或地方藝術團體在策展與決策上的實質權力。因此，Pasinaya 藝術節的意義不只在於它讓更多人「看見」藝術，也在於它提出了一個仍待回答的問題：當國家級文化機構走向地方與青年，文化參與究竟是一次性的節慶體驗，還是能逐漸形成更持續、更平等的文化基礎建設？

本文試圖透過不同法案、既有制度的持續推廣和落實，以及公共藝文活動的擴張，刻劃出菲律賓於 2026 年上半年藝文發展的趨勢。這些例子共同顯示了，藝術文化政策所要處理的不只是藝術作品如何被生產與展示，也包括誰有能力開始創作、誰能在較安全的

⁸ Cultural Center of the Philippines, "CCP Pasinaya Returns with New Component and Venue Partners in 2026," January 20, 2026, accessed June 8, 2026, <https://culturalcenter.gov.ph/press-release/ccp-pasinaya-returns-with-new-component-and-venue-partners-in-2026/>.

⁹ ABS-CBN Lifestyle, "CCP Pasinaya Marks 20th Year with New Venues, Expanded Reach," February 6, 2026, accessed June 8, 2026, <https://www.abs-cbn.com/lifestyle/people-culture-events/2026/2/6/-for-friday-11-am-ccp-pasinaya-marks-20th-year-with-new-venues-expanded-reach-1100>.

條件下持續工作，以及誰有機會進入藝文場域。不過，這些制度與實踐能否進一步涵蓋非典型藝術文化工作者、縮小區域資源差距，並將短期參與轉化為長期且平等的文化基礎，仍有待持續觀察。